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与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信”）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签订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野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号41幢601室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为用户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经济分析预测服务，开展信息交流与检索业务；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图形及数据处理；计算机机房设计与设备配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人员培训、对外展览；设计和制作影视、图片印刷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的发布业务；化工产品、建筑机械、装卸机械、汽车（含小轿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纸制品、文教用品、家具、工艺美术品、照像器材、羊毛的销售、仓储、租赁；物资回收、服装设计；进出口业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的国家级事业单位国家信息中心的全资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交易情况：公司近三年未与中国国信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内容

1、共同参与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项目

双方共同参与国家级及地方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项目，与中央和地方政府一道引入、分析、挖掘、应用大数据，为国家和地方的大数据和数字经济深度服务。

2、共同拓展数据湖项目

双方本着资源互补原则，互相提供政府合作渠道、行业资源及项目机会，双方共同促进数据湖项目及云湖项目的推广和应用落地。

3、相互导入优质产业资源

双方依托各自在大数据产业链条、科技产业链条的资源优势，进行产业资源的相互导入和共同培育，共同引导各自行业数据资源入湖，协调所辖数据开

放共享，推动旗下产业进行数据开发应用，以及“全方位+立体化”产业服务提供，助力各自产业园区的产业升级，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如果中国国信有存储空间使用需求，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易华录提供存储服务。

4、共同建设数据要素交易平台体系

双方共同推进数据要素交易平台的建设，实现数据的资产化、价值化运作。双方共同打造数据要素产业生态圈，探索国家数据要素战略的产业化模式，共同致力于“数据确权、流通、交易、监管”产业体系的构建。

5、共同开发建设全国科技产业园区

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共同开发建设科技产业园区。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方案的共同策划、共同开发、共同投资建设等。

6、其他领域合作

双方未来将在边缘计算、大数据应用、供应链管理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领域进行合作。

双方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在大数据中心、边缘计算及产业园区等领域进行产业投资。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的国家级事业单位国家信息中心的全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依托国家发改委的隶属资源优势，立足于信息化建设领域，先后承担了国家、地方和企业的诸多大型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合作代表着国家级信息化单位对数据湖生态的认可，一方面将为公司接入更多地方政府及企业资源，夯实数据湖及云湖的基础设施建设，另一方面将为公司项目引入优质的产业资金，助力数据湖产业复制落地。同时，借助国家信息中心的政务数据管理经验，将加速各地数据湖中政府数据的融合、开放、共享，推动公司数据银行的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深远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造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但合作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将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情况

公告编号	近三年披露协议的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2018-084	关于与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8年9月28日	目前金山云已入驻徐州等数据湖项目，为用户提供云服务，其余合作内容正在推进。
2019-061	关于与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9月16日	旷视科技已参与投资运营山东聊城城市数据湖项目，项目公司已成立，其余合作内容正在推进。
2019-068	关于与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0月24日	正在推进。
2019-080	关于与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1月01日	易华录已成为京东招采目录中蓝光供应商，其余合作情况正在推进。
2019-081	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1月01日	目前双方已签订IDC租赁合同，其余合作情况正在推进。
2020-003	关于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年1月16日	双方目前就完善数据湖安全体系，提供安全产品等层面进行对

			接，其余合作情况正在推进。
2020-027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0年3月18日	双方目前共同推出了容灾备份解决方案、分布式存储解决方案，正在向市场进行推广。同时，基于鲲鹏生态的数据湖正在试点建设中。公司数据湖 iLake 湖盘系统及蓝光光盘库存储管理平台（GDAS）均已通过华为技术兼容性认证。蓝光存储解决方案已启动转售流程。
2020-065	关于与鹏城实验室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0年5月19日	正在推进。
2020-067	关于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年5月25日	已就蓝光存储解决方案开展测试，其余事项正在推进。
2020-080	关于与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0年6月12日	目前已完成北京地区塔址资源的勘察工作，完成了试点机房的选址，边缘计算设备即将进场。

3、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无即将解除限售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9日